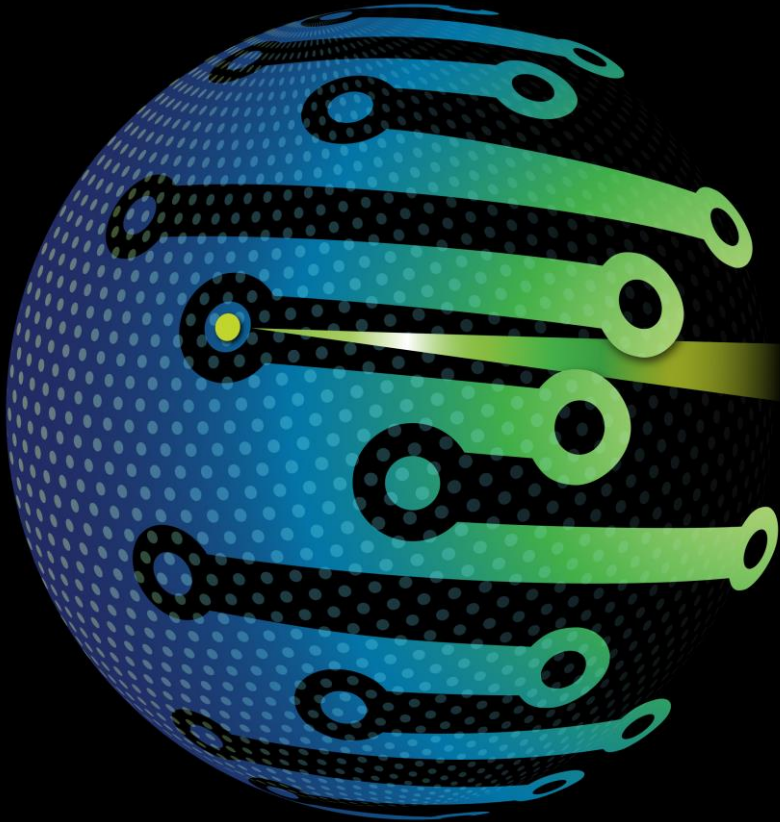


Deloitte.

税务与法律快讯

越南实行全球最低税后
跨国企业集团的申报义务

2025年1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据悉，第107/2023/QH15号决议关于按照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征收企业所得税补足税的法令预计将于**2025年1月正式发布**，并自2024财年起生效。尽管该法令尚未公布，但符合条件的集团和企业应当遵循第107号决议中的税务管理要求，具体包括**提交书面通知**，并指定集团内某一**成员实体（CE）**负责全球最低税的申报工作。



申报义务

- 根据第107号决议第6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跨国企业集团（MNE Group）在越南境内拥有多个CE，则该集团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30天内提交书面通知**，明确指定越南的某一CE负责补足税申报与缴纳工作。
- 如果跨国企业集团未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通知，则由**税务机关在截止日后的30天内指定申报CE**；
- 因此，即便相关指引法令尚未正式发布，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仍需遵守第107号决议第6条第3款所规定的通知义务；
- 未按时提交书面通知将导致税务机关根据越南可用数据库，指定申报CE的相关风险。*注：对于适用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规则的企业，税务机关将依据最新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具有最高总资产价值的成员实体，指定申报CE。*



关键重点

- **截止日期**：财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跨国企业集团需及时履行此义务，因提交书面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30日**；
- **提交形式**：随着截止日期的临近，如果官方法令未能及时发布，跨国企业集团或其指定实体应主动以合适的格式提交书面通知（可参考公开法令草案中提供的模板）；
- **跨国企业集团的责任**：
 - ✓ 根据决议，通知义务仅适用于在越南拥有多个CE的跨国企业集团。然而，即便在越南**仅拥有一个CE**的跨国企业集团，仍**可能需要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30天内提交该书面通知**；
 - ✓ 对于符合**QDMTT**和**收入纳入规则（IIR）**范围的越南跨国企业集团，应谨慎考虑为每项规则指定相应的申报CE。



建议行动

为确保在指引法令尚未发布的情况下仍能遵守上述行政义务，跨国企业集团应未雨绸缪，并为通知流程做好准备。以下是一些供您参考的建议措施：

1

指定成员实体

- 对于在越南拥有**多个CE**的跨国企业集团，内部讨论并及时指定CE至关重要；
- 特别是对于财政年度**截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跨国企业集团，需尽快采取行动，确保按时遵守通知截止日期。

2

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有效应对

- 紧跟法令的最新进展以及税务机关的相关指导（如有）；
- 在指引法令尚未正式出台的情况下，应主动准备合规计划，以避免税务机关指定与集团内部计划不一致的申报CE情况。

3

咨询专家

- 在准备提交书面通知过程中，应与专家进行讨论，以获取及时的支持和专业建议；
- 需要深入讨论的问题包括适用的表格、负责受理的税务机关、提交方式等。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